

西宁又获一殊荣

关注森林活动是1999年在全国政协倡导下开展的一项公益性生态宣传活动,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关注森林活动以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为宗旨,在传播绿色理念、组织建言资政、开展示范创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凝聚了营造绿水青山的强大社会力量,探索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道路。

西宁市的成绩来之不易。今天这里鲜花拥城,两山郁郁葱葱,生机盎然,谁能想到她曾经是一个缺水少绿的城市,受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和高原干旱高寒的地理气候等因素的制约,这里每栽一棵树,都比低海拔地区困难数倍。在相对恶劣的自然条件和严峻生态环境的倒逼下,西宁市开启了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的超前实践。

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历届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加快城乡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持之以恒的植绿播绿,极大改善了西宁地区的生态环境。近年来,西宁把“两个绝对”具体化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和实践载体,积极探索生态脆弱、欠发达地区整体实现绿色发展之路,提出了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绿色发展委员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国土绿化工作的领导机制,在城市空间布局上谋划城乡绿化生态大格局,推进城市森林绿态建设,持续打造国家环城生态公园和拉脊山、日月山、达坂山森林保护工程,巩固湟水河、北川河、南川河两岸生态廊道成果,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目前,全市森林面积达到48.36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达到32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34.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40.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5平方米。绿色发展的西宁赢得了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文明城市等一张张亮丽名片。(记者 小言)



持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本报讯(实习记者 严进芳)6月12日,在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邵云介绍,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青海省司法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着力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围绕三年总体目标,制订实施方案,及时督导检查,适时研判分析,确保专项斗争责任落实,持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截至5月24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共排查出各类案件线索204件,先后举办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5000余场次,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有效发挥了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主要体现在: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压实斗争责任。围绕三年总体目标,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厅系统先后召开90余次专题会、推进会,及时研判,高位推进。建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联系点督导制度,厅、局督导组按时间节点深入联系点开展了93次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坚持除恶务尽,持续深挖细查。紧盯涉黑涉恶监管重点人员,全面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战场”,开展“深挖案件线索”“坦白检举揭发”专项行动,采取设置线索举报箱、建立奖励机制等措施,调动检举揭发积极性。各监狱、强戒所先后组织发动会、检举揭发会和多轮次个别谈话,共收集到各类案件线索204件,均已转递相关部门。在反馈的135件案件线索中,已抓获21名犯罪嫌疑人、13人被行政拘留,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三是坚持严格刑判执行,加强重点管控。强化对涉黑涉恶罪犯的日常监管,建立收押联动工作机制,按照“拆团伙、拆同案、拆同乡”原则,对已收押的多个涉恶团伙罪犯全部实行分散关押。集中收治收戒381名特病肇事肇祸病残吸毒人员,强力打击了嚣张气焰,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加大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人包案”制度和“一日一报”措施,严防脱管失控。四是坚持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了为期9个月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规范化建设和正风肃纪警示教育数活动,规范监管秩序,提升执法质量和公信力,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执业。五是坚持法宣先行,营造浓厚氛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线上活动与线下宣传相结合,努力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良好态势。

扫黑除恶进行时

本报讯(实习记者 严进芳)在6月12日召开的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孙文胜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系列决策部署,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行业和领域,依法及时高质高效批捕、起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始终保持了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截至6月10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333人;提起公诉408人。其中,2019年5月25日至6月10日,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4人,提起公诉26人,追捕犯罪嫌疑人6人。

孙文胜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近期,省检察院结合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情况选取了5件涉恶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案例一:张某某、邓某毅等2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套路贷”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邓某毅、谭某元、黄某、王某成立重庆花生米征信青海分公司,在没有取得相关金融行政单位批准的情况下,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并纠集犯罪嫌疑人刘某明、许某某等人采用欺骗、恐吓、威胁、殴打、滋扰纠缠等手段多次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涉及被害人48人。该公司结构稳定、层级分明、分工明确,多次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金融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

本报讯(记者 施翔)6月12日,在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庭长祁国庆向媒体通报了全省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并发布了审结的2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据了解,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72件622人,审结56件343人,结案率为77.78%。其中一审受理51件431人,审结41件246人,结案率80.39%;二审受理21件191人,审结15件97人,结案率71.43%。

●典型案例
一、总周某某等10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囊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囊谦县香达镇多昌村原五社社长总周某某等人组织本村部分村民通过推选方式,以“环保小组”名义成立非法组织,该组织固定成员为十人,简称为“十人小组”,成为相对固定的团伙成员,结成恶势力犯罪组织。该组织除被告人总周某某连续多年担任组织成员外,其余九名成员每年轮换推选,2018年该组织其他成员为俄某(原该村五社社长)、扎西某某、达某、尕玛某加、尕玛某然(原该村村委会副主任)、俄某、闹某、俄金某措、吉某。该“十人小组”虽名为“环保协会小组”,对外宣称负责田间管理、环境保护及民间纠纷调处,实际参与决定或积极参与非法转让村集体土地、强迫交易、阻挠村民领取国家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团。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案例二:桑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案

2003年至2018年,犯罪嫌疑人桑某担任村车队长后,利用宗族及车队势力,干扰村委会工作,通过拉选票等方式担任村委会主任,把持村委会,长期纠集犯罪嫌疑人桑某多杰、格某多杰等多人在白石崖矿区采用威胁恐吓、堵截扣押外来车辆等方式打压竞争对手,垄断控制运输行业,并对当地矿业公司实

施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敛财,扰乱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案例三:白某东周等7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妨害作证、帮助伪造证据案

被告人白某东周、巴某旦周、丁某文江、切某才仁纠集马某远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开设赌场,通过向参赌人员提供赌资获取暴利,并经常纠集有前科劣迹的社会闲散人员马某元、尕某代来等人对多名被害人采取暴力殴打、威胁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索要赌债,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白某东周、巴某旦周、丁某文江为纠集者,被告人马某元、马某远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多次实施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9年6月10日,玉树州检察院对被告人白某东周、巴某旦周等7人以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妨害

严重影响和扰乱了当地村委会和党委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总周某某等十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批报备,自2013年至2018年先后五次非法转让倒卖本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共计非法转让倒卖49.56亩集体土地,获取非法利益331万元,侵占村集体资产。被告人闹某、吉某还纠集部分货车司机在囊谦县第三民族中学建设工地聚集,通过阻碍给工地拉运建材的车辆卸货等方式,以每车高于市场价

格2000元的运费强揽该工程的建材运输,非法获利分别为4240元和6360元。

囊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以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总周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35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二、旺某等12人非法采矿案

囊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囊谦县香达镇多昌村原村委会主任旺某与该村村民索南某布、才某、俄某、求周某生、切某、青梅某仁、俄金某保、俄金某丁、昂旺某才、加尕某然桑等11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环境保护小组”名义成立非法组织“九人帮”,该组织固定成员为九人,简称为“九人帮”,成为相对固定的团伙成员,结成恶势力犯罪组织。该组织以为村民办实事

作证、帮助伪造证据罪向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案例四:狄某等13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开设赌场、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案

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狄某纠集杨某某、贾某、贺某鑫等多名被告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开设赌场,以“炸金花”的方式进行赌博,在赌场内高利放贷,并采取暴力殴打、威胁恐吓等手段索要赌债,多次实施开设赌场、虚假诉讼、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6月10日,西宁市湟中县检察院对狄某等13人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涉嫌开设赌场、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罪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案例五:斗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法采矿案

2015年至2018年,犯罪嫌疑人斗某纠集角某太、多某扎西等多人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凌驾于村“两委”之上,擅自出租村集体草山,强行索要、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横行乡里。同时,还采用堵门、阻挠施工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19年5月23日,黄南州尖扎县检察院对斗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罪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为由,操纵村事务,扰乱基层社会管理秩序。该组织未经许可组织部分村民采挖出售河沙、非法倒卖村集体土地,并将部分非法所得用于举办庙会,部分按人数分发给村民。被告人旺某、索南某布、才某、俄某、求周某生、切某、青梅某仁、俄金某保、俄金某丁、昂旺某才、加尕某然桑等人恶意抵抗国家政策,拒领国家草原生态奖励补助资金并阻挠村民领取,严重影响了村委会和镇党委、镇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旺某、索南某布、尕玛扎西某仁等人在没有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于2018年从巴沃涌(地名)扎曲河采挖沙石并出售。被告人旺某、索南某布、才某、俄某、求周某生、切某、青梅某仁、俄金某保、俄金某丁、昂旺某才、加尕玛某桑等11人于2018年初经商定,在多昌村巴洪尔(地名)扎曲河床上盗采出售河沙14443.2立方米,获利24万元。非法倒卖村集体土地13.13亩,获利373332元,将非法获利部分分给村民,侵占村集体资产。

囊谦县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对被告人旺某等12人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二年不等刑罚,并处5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扫黑除恶进行时

我市警方悬赏缉捕的一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施翔)6月12日,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追逃攻势下,被西宁警方悬赏缉捕的以袁某健、袁某浩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5名在逃人员中的1名在逃人员已经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投案自首,这是记者当日从市公安局获悉的消息。

据了解,自6月11日西宁市公安局发布悬赏通告以来,社会广大群众积极转发,主动提供线索,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攻势。在悬赏通告发布的1天之内,点

击率已经超过了10万人次。6月12日9时许,该男性犯罪嫌疑人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公安机关再次呼吁: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提供线索,凡提供线索抓获被追缉对象的,视情节奖励人民币20000至50000元。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严惩处;对隐瞒包庇在逃黑犯罪嫌疑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主

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的在逃黑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处理。

举报电话:西宁市城中区雷鸣寺街13号西宁市公安局“10·11”专案组。

举报电话:0971-5133993。
联系人:李警官 18097187609、韩警官 18097187361。

扫黑除恶进行时